

國立成功大學經濟學系學生修習學分數超修辦法

(2002.01.22 九十學年度第一學期第五次系務會議通過)
(2002.03.26 九十學年度第二學期第一次系務會議修訂通過)
(2002.04.09 已簽准教務長通過)
(2008.04.23 九十六學年度第二學期第三次系務會議修訂通過)
(2023.02.14 111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1 次系務會議修訂通過)
(2024.12.03 113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2 次系務會議修訂通過)

- 一、國立成功大學經濟學系（以下簡稱本系）超修辦法，依「國立成功大學學生選課辦法」第三條條文及其他相關之規定設置。
- 二、本系同學如欲超修者，於次學期得修至三十一學分。但其學期成績應達平均七十分以上。
- 三、本辦法經系務會議通過後，報校核備後實施，修正時亦同。